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刑法系列 总主编 陈国庆 孙茂利

经济犯罪案件立案追诉标准与定罪量刑 最新适用法律图解

JINGJI FANZUI ANJIAN LIAN ZHUISU BIAOZHUN YU DINGZUI LIANGXING ZUIXIN SHIYONG FALU TUJIE

孟庆丰 陈国庆 孙茂利 主编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 编
公安部法制局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CPPSUP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刑法系列 总主编 陈国庆 孙茂利

经济犯罪案件立案追诉标准与定罪量刑 最新适用法律图解

孟庆丰 陈国庆 孙茂利 主编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

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 编
公 安 部 法 制 局



NLIC2970804159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犯罪案件立案追诉标准与定罪量刑最新适用法律图解 / 孟庆丰, 陈国庆,
孙茂利主编. —北京: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2. 4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 / 陈国庆, 孙茂利主编. 刑法系列)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ISBN 978 - 7 - 5653 - 0824 -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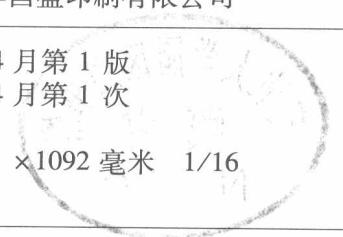
I. ①经… II. ①孟… ②陈… ③孙… III. ①经济犯罪 - 立案 - 标准 - 中国 - 图解
②经济犯罪 - 定罪 - 法律适用 - 中国 - 图解 ③经济犯罪 - 量刑 - 法律适用 - 中国 -
图解 IV. ①D924. 33 - 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63404 号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 · 刑法系列 总主编 陈国庆 孙茂利
经济犯罪案件立案追诉标准与定罪量刑最新适用法律图解
孟庆丰 陈国庆 孙茂利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2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4 月第 1 次
印 张: 39.5
开 本: 787 毫米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842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0824 - 6
定 价: 86.00 元

网 址: www. ccppsup. com. cn www. porclub. com. cn
电子邮箱: zbs@ ccppsup. com zbs@ cpps. edu. 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公安业务分社电话: 010 - 83905641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咨询电话: (010) 63485228 63453145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刑法系列

编 委 会

总 顾 问 高铭暄 马克昌 陈光中

总 主 编 陈国庆 孙茂利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志刚	王 晋	王宏勇	王茂华
曲新久	刘国祥	孙茂利	李希慧
李睿懿	杨万明	周光权	陈兴良
陈国庆	陈泽宪	赵学颖	高 峰
高憬宏	黄 河	黄京平	黄海龙
韩耀元	裴显鼎		

总 策 划 赵学颖 王宏勇

前　　言

我国第一部刑法典诞生至今已三十余年，1997年进行了全面修正，尤其最近对刑法又进行了较为全面的修改，刑事法网日渐严密。刑法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与之相应，刑法学可谓是我国法学领域里起步最早的学科之一，也是研究相对成熟的学科，涌现了大量的研究成果。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各种社会关系愈加错综复杂，刑法学的研究日渐深入，但包括刑法学的基础理论问题仍需要进行深入研究，大量实践中出现的复杂疑难案件亟待从理论上加以解决。这就要求刑法学研究在积极吸取国外优秀成果的同时努力实现与本国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的对接，在致力于对现行刑法规范进行注释解读的同时综合运用哲学、社会学、政治学、经济学等手段从刑事政策、犯罪学、国际刑法学等多角度拓展刑法学研究视野，并最终服务于刑法目的的实现。

受国家出版基金的资助，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启动了《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出版项目，将“刑法系列”作为丛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给广大从事刑法学研究的专家学者提供一个高层次的交流平台，也使广大读者系统和全面地了解刑法理论和实践研究的成果，本丛书力求兼顾以下几方面特点：

第一，本丛书入选书目的内容全面覆盖我国现行刑法中各项重要制度和刑法学中若干重大理论问题。本丛书对刑法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中的热点问题予以充分关注，着力推荐针对刑法学中某一具体制度或理论进行系统深入研究的作品。近年来，我国刑法学者对德日刑法理论进行了更为细致的研究，引起了对犯罪论体系进行改造等诸多关于刑法基础理论问题的

争鸣，这些争论有助于进一步深化刑法学研究的根基和深层次解决当前司法实践中遇到的重大疑难问题。因此，本丛书吸纳了一批介绍国外刑法理论，并能对我国司法实践作出积极回应的具有开创性的作品。

第二，本丛书的出发点是在现行刑法典的基础上，深入研究刑法学的基本原理、刑法的基本制度和刑法解释方法，以期对刑法立法的完善起到积极作用，帮助广大司法工作者正确理解法律精神，在办案中准确解释法律。为此，本丛书选择了一批对我国现行刑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的制定背景、具体内容进行解读或者阐释的作品。希望这些成果能直接服务于刑事立法和司法工作，尤其是对公检法机关的司法工作人员规范执法、提高办案质量发挥指导作用。

第三，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长期从事刑事业务指导工作的专家担任总主编，选择了具有前瞻性、创新性、实用性和建设性的刑法领域的优秀研究成果收入本丛书。

希望在国家出版基金的资助下，《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为我国的刑事法制建设发挥积极的推动作用。

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刑事法制建设丛书·刑法系列编委会

2011年5月

经济犯罪案件立案追诉标准与定罪量刑 最新适用法律图解

编 委 会

主 编：孟庆丰 陈国庆 孙茂利

副主编：韩耀元 刘国祥 高 峰 孙欣夫

李金发 赵 斌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丛川 王文利 刘澹如 李文胜

吴桥滨 余 悅 宋 丹 张玉梅

张忠宇 杨 文 杨书文 郑洪广

郎俊义 施 宇 黄 胜 曹云清

曹文智 童 勇

编写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于2010年5月18日印发了《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以下简称《立案追诉标准（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于2011年2月25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于2011年5月1日起施行。为及时、准确打击经济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和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于2011年11月21日印发了《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对公安机关管辖的89种经济犯罪案件的立案追诉标准从数额、数量、情节等方面作出了规定，为此类案件立案侦查、审查批捕、审查起诉提供了具体明确的依据。

为了帮助办案人员正确理解适用《立案追诉标准（二）》、《补充规定》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时、准确、有效地打击经济犯罪活动，我们编纂了本书。本书对由公安机关经侦部门管辖的89种刑事案件，以独立罪名为单位，用现行有效的司法解释、法律条文对其立案追诉标准、定罪量刑标准进行系统解读，为公、检、法、司和律师及广大法律工作者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提供实用、准确的法律适用参考。

全书采用图表形式详细整理了每个罪名的概念、罪名渊源、立案追诉标准、法律适用以及刑事责任。为了便于读者使用，特对全书的各部分内容进行说明：

1. “概念”部分根据刑法规定的罪状对每个罪名的概念作了阐述。

2.“罪名渊源”部分梳理了1979年以来该罪的刑事立法发展过程和罪名确定情况。对于经八个刑法修正案修改的罪名，该部分也引述了修正前的刑法规定。罪名均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适用刑法分则规定的犯罪的罪名的意见》以及五个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确定。

3.“立案追诉标准”部分节录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最新制定的《立案追诉标准（二）》、《补充规定》对该罪立案追诉标准的最新规定。

4.“法律适用”部分将每个罪名的认定法律依据按照文件的效力级别分为司法解释及司法解释性文件、公安规章规范性文件、工作指导性文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十余个部分进行整理，并根据发布的时间顺序排列。

（1）“刑法条文”部分节录了与罪名相对应的刑法规定。如果在立法上，该罪的罪状或者法定刑引用他罪的规定，对他罪的刑法条文也作了节录。

（2）“相关刑法条文”部分节录了刑法中已经明确规定应依照该罪论处以及应以该罪和其他犯罪数罪并罚的其他条文。

（3）“人大常委会决定”部分节录了与认定该罪有关的单行刑法，即规定犯罪及其刑事责任的人大常委会决定。

（4）“立法解释”部分收录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对该罪有关内容作出的立法解释。

（5）“司法解释及司法解释性文件”部分收录或者节录了与该罪认定、量刑等实体法律问题有关的刑事司法解释和其他由最高司法机关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6）“公安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部分收录或者节录了由公安部及其下属业务局发布的与该罪认定处理有关的部门规章及批复、通知等规范性文件。

（7）“工作指导性文件”部分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针对适用刑法的具体问题作出的答复、批复。

(8) “可参照执行文件”部分整理了虽然制定于现行刑法施行前，但规定的精神、原则或者某些具体内容在司法工作中仍具有参考性的文件。根据1997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修订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通知》的精神，修订的刑法实施后，对已明令废止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决定和补充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原作出的有关司法解释不再适用。但是如果修订的刑法有关条文实质内容没有变化的，人民法院在刑事审判工作中，在没有新的司法解释前，可参照执行。其他对于与修订的刑法规定相抵触的司法解释，不再适用。

(9) “相关法律”、“相关行政法规”、“相关部门规章”、“相关规范性文件”、“其他相关文件”部分节录了与认定该罪有直接密切联系的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重要条款。

5.“刑事责任”部分收录了刑法对该罪刑事责任的规定。

本书收录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文件截止到2012年3月。

本书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二〇一二年三月

目 录

一、危害公共安全案 (1)

 1. 资助恐怖活动案（刑法第一百二十条之一） (1)

二、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案 (4)

 (一) 走私案 (4)

 2. 走私假币案（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款） (4)

 (二)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案 (13)

 3. 虚报注册资本案（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 (13)

 4.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案（刑法第一百五十九条） (26)

 5.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案（刑法第一百六十条） (36)

 6. 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案（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条） (54)

 7. 妨害清算案（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条） (79)

 8. 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案
 （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之一） (88)

 9. 虚假破产案（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条之二） (97)

10.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条）	(99)
11.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案（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款）	(106)
12. 对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案 (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二款)	(108)
13.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案（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条）	(109)
14. 为亲友非法牟利案（刑法第一百六十六条）	(113)
15.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案（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条）	(115)
16.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案 (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条)	(117)
17.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案 (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条)	(121)
18.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案 (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条)	(123)
19. 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案（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条之一）	(132)
(三)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案	(138)
20. 伪造货币案（刑法第一百七十条）	(138)
21.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案（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款）	(145)
22.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案 (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二款)	(148)
23. 持有、使用假币案（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条）	(153)
24. 变造货币案（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条）	(156)
25.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案（刑法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款）	(159)
26. 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案 (刑法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二款)	(176)
27. 高利转贷案（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	(184)

28. 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案 (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之一)	(186)
29.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	(197)
30.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案 (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条)	(209)
31. 妨害信用卡管理案 (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条之一第一款)	(218)
32. 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案 (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条之一第二款)	(221)
33. 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案 (刑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款)	(224)
34. 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案 (刑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二款)	(225)
35.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案 (刑法第一百七十九条)	(228)
36.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案 (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	(240)
37.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 (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款)	(249)
38. 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案 (刑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	(252)
39.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案 (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二款)	(258)
40.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案 (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	(262)
41. 背信运用受托财产案 (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条之一第一款)	(267)
42. 违法运用资金案 (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条之一第二款)	(281)
43. 违法发放贷款案 (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条)	(289)
44. 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案 (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	(301)
45. 违规出具金融票证案 (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	(305)
46. 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案 (刑法第一百八十九条)	(311)
47. 逃汇案 (刑法第一百九十条)	(321)

48. 骗购外汇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第一条）	(330)
49. 洗钱案（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	(343)
(四) 金融诈骗案	(358)
50. 集资诈骗案（刑法第一百九十二条）	(358)
51. 贷款诈骗案（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条）	(364)
52. 票据诈骗案（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款）	(368)
53. 金融凭证诈骗案（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二款）	(377)
54. 信用证诈骗案（刑法第一百九十五条）	(380)
55. 信用卡诈骗案（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	(388)
56. 有价证券诈骗案（刑法第一百九十七条）	(394)
57. 保险诈骗案（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395)
(五) 危害税收征管案	(400)
58. 逃税案（刑法第二百零一条）	(400)
59. 抗税案（刑法第二百零二条）	(413)
60. 逃避追缴欠税案（刑法第二百零三条）	(415)
61. 骗取出口退税案（刑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	(416)
62.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案（刑法第二百零五条）	(424)
63. 虚开发票案（刑法第二百零五条之一）	(435)
64.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案（刑法第二百零六条）	(437)
65.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案（刑法第二百零七条）	(441)
66.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案（刑法第二百零八条第一款）	(444)

67.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案（刑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一款）	(446)
68.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案（刑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二款）	(449)
69. 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案（刑法第二百零九条第三款）	(451)
70. 非法出售发票案（刑法第二百零九条第四款）	(453)
71. 持有伪造的发票案（刑法第二百一十条之一）	(455)
(六) 侵犯知识产权案	(460)
72. 假冒注册商标案（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	(460)
73.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	(468)
74.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案（刑法第二百一十五条）	(474)
75. 假冒专利案（刑法第二百一十六条）	(480)
76. 侵犯商业秘密案（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	(486)
(七) 扰乱市场秩序案	(494)
77.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案（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条）	(494)
78. 虚假广告案（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	(495)
79. 串通投标案（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	(500)
80. 合同诈骗案（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	(507)
81.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之一）	(513)
82. 非法经营案（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	(518)
83. 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案（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	(575)
84.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案（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578)

△ 经济犯罪案件立案追诉标准与定罪量刑最新适用法律图解

85. 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案（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三款）	(587)
86. 逃避商检案（刑法第二百三十条）	(590)
三、侵犯财产案	(594)
87. 职务侵占案（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条第一款）	(594)
88. 挪用资金案（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条第一款）	(601)
89. 挪用特定款物案（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607)

一、危害公共安全案

1. 资助恐怖活动案 (刑法第一百二十条之一)

概念	资助恐怖活动罪，是指资助恐怖活动组织或者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的行为。
罪名渊源	<p>1979年刑法、单行刑法和1997年修订刑法均没有规定此罪。</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1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64号公布)第四条增加本条作为刑法第一百二十条之一。</p> <p>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2002年3月15日 法释〔2002〕7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第四条补充规定了“资助恐怖活动罪”罪名。</p>
立案追诉标准	<p>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 (节录) (2010年5月7日 公通字〔2010〕23号 2010年5月18日印发)</p> <p>第一条 [资助恐怖活动案 (刑法第一百二十条之一)] 资助恐怖活动组织或者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的，应予立案追诉。</p> <p>本条规定的“资助”，是指为恐怖活动组织或者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筹集、提供经费、物资或者提供场所以及其他物质便利的行为。“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包括预谋实施、准备实施和实际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p> <p>第九十条 本规定中的立案追诉标准，除法律、司法解释、本规定中另有规定的以外，适用于相应的单位犯罪。</p>
法律条文	<p>第一百二十条之一 资助恐怖活动组织或者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p> <p>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